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99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升级改造为油气两用锅炉节能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燃煤锅炉升级改造为油气两用锅炉节能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310-350802-04-02-735166）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山塘村，2023年12月我局出具《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升级改造为油气两用锅炉节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3〕330号），原项目拟建2台2t/h油气两用锅炉（一用

一备)、液化天然气站 1 座 50m^3 , 环评设定锅炉燃气模式工作 2000h/a , 锅炉燃油模式工作 500h/a ; 由于近期天然气站建设滞后, 近期燃料只能采用轻质燃油, 即运行锅炉燃油模式 2500h/a , 远期按原批复运行时间运行; 由于燃料调整,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变化, 项目重新报批。

二、该项目通过闽工信备〔2023〕F010074 号备案。依据报告表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 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 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 锅炉软水制备浓盐水、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废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相关要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锅炉采用轻质柴油或天然气为燃料,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锅炉废气经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与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 $SO_2 \leq 0.0149t/a$ 、 $NO_x \leq 0.7954t/a$ 。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足够容积围堰及应急池和其他应急设施，配置应急装备、物资，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按有关规范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管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备案。

7、《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升级改造为油气两用锅炉节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3〕330号）作废。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8日 印发